

防範內線交易對經理人及員工之宣導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3、6 月以簡報方式，於公司董事長主持，所有一級以上主管(含)之擴大會報以案例形式宣導，會後並於公司內部網路電子布告欄方式公布。



漢翔

安全案例宣導

中信金併購台壽保內線交易

棄保潛逃的國寶集團總裁朱○○，被控掌握中信金控以股份轉換方式併購台灣人壽保險的重大消息，大量購買台壽保股票獲利新台幣1億8,036萬餘元，經台灣高等法院重判徒刑16年定讞。【113-9-12匯流新聞網】



【圖／示意圖】

因職業關係誤踩內線交易

投保中心表示，若基於工作、職務之便利而直接或間接獲悉影響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時，切勿於消息尚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買賣股票圖利或規避損失，否則將觸犯證券交易法有關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而面臨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113-10-18中央社】

【內線交易處罰重，僥倖心態不可有】

5



漢翔

安全維護案例宣導 (續)

二、操縱股價、內線交易：

工具機大廠正峰公司前董事長李男，涉嫌於任職期間操縱股價、內線交易與觸犯背信罪，被依《證交法》起訴。

正峰公司投資薄膜太陽能電池設備(CIGS)，累積虧損嚴重，有下市之虞。李男2021年接任董座後推動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應募人包含李男本人。

李男涉嫌壓低公司股票炒股、背信，也因知悉私募增資將順利完成的內線消息，在限制交易時間內多次買賣正峰股票。儘管李男最後虧損40萬元，但檢方認定整起事件不僅讓公司利益受損，也影響市場公平性，依《證交法》起訴李男。(摘自2025.5.25 東森新聞)

※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嚴禁內線交易。